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玲)

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04 月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自 2018 年 04 月份任职以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议上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1、任职以来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玲	11 次	1 次	10 次	0 次	0 次

2、任职以来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彭玲	3 次	3 次	0 次	0 次

2018 年 04 月任职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自任职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8 年 04 月 1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07 月 1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09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10 月 26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12 月 21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2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2018 年 04 月以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会议，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薪酬体系情况进行调研，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工作表现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并制订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2、2018 年 04 月以来，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与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情况，详细审核对外投资项目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指导和监督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报告期内现场调查情况

2018 年 04 月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同时，本人积极关注传媒、网络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

在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事项

2018年04月任职以来，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 (四)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8年自任职以来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2019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

七、联系方式

姓名：彭玲

电子邮箱：124243198@qq.com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玲

2019年03月28日